

金台锐评

维护宪法权威
加强宪法实施

徐隽

□宪法文本凝结着一个国家最根本的价值观,宪法语言汇集着一个民族最精美的表达

今年是我国现行宪法公布实施35周年。

1982年12月4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自此,“八二宪法”护佑着人民共和国走过了不平凡的35个春夏秋冬。35年来,宪法以其至上的法制地位和强大的法制力量,有力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有力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力推动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有力促进了人权事业发展,有力维护了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产生了极为深刻的影响。

宪法文本凝结着一个国家最根本的价值观,宪法语言汇集着一个民族最精美的表达。我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长期奋斗的成果,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是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循的活动准则。

2012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强调,“宪法与国家前途、人民命运息息相关。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

从新中国成立以来60多年我国宪法制度的发展历程,可以清楚地看到,宪法与国家前途、人民命运息息相关。只要我们切实尊重和有效实施宪法,人民当家作主就有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就能顺利发展。反之,如果宪法受到漠视、削弱甚至破坏,人民权利和自由就无法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就会遭受挫折。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成为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和纠正。

2014年11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此后,宪法宣誓制度建立并不断完善,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都公开向宪法宣誓。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当前,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已经取得重大进展,但同时也必须看到,保证宪法实施的监督机制和具体制度还不够健全完善;一些公职人员滥用职权、失职渎职、执法犯法甚至徇私枉法严重损害国家法制权威;公民包括一些领导干部的宪法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对此,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逐利违法、徇私枉法。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贯彻落实好党的十九大精神,对于保障宪法实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宪法凝聚社会共识,夯实国家根基。只有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扎扎实实把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到各项工作中去,才能把实施宪法要求提高到一个新水平,才能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凝聚磅礴力量。

民声

让宪法可知可感可用

云南昆明 唐金龙

从2014年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设立以来,今年已经是第四个国家宪法日了。今年宪法日的主题是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维护宪法权威。这是法治宣传的重中之重,也是法治建设的关键一环。

国家宪法日的设立,推开了一扇让宪法走进公民生活的大门。通过各种形式的参观、纪念、宣传活动,让宪法精神不断深入人心,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在抽象的宪法条文与具体的现实权利义务之间构建起紧密联系,让庄严的宪法可知、可感、可用。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不仅包含着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英勇奋斗的豪情壮志,还树立了对个体权利尊重与保护的基本原则。

实现依法治国的依宪执政,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离不开每一个中国人的共同努力。我们要以国家宪法日为契机,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宪法精神,让宪法精神植根于心灵深处,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信仰。

对话·新征程 新作为⑤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

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主持人:本报记者 张洋

嘉宾: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研究会常务副秘书长 王露
中国社科院政治学所行政管理研究室主任 负杰
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任 姜明安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人民满意”“服务型”这两个关键词勾勒出的政府形态,让人倍感亲切和振奋。如何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本报记者采访了3位专家学者。

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任务更繁重、要求也更高

记者:“服务型政府”已经提出很多年了,相比以往,新时代应该如何更好认识和把握服务型政府的内涵?

王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转化,这对服务型政府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必须把人民是否满意作为衡量服务型政府建设成效的根本标准。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相比以往“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更加突出机构改革,强调“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在改革举措上,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赋予省级及以下政府更多自主权”“在省市县对职能相近的党政机构探索合并设立或合署办公”等,在改革方法上提出“统筹考虑各类机构设置”“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等,可见今后一段时期,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建设服务型政府的任务更繁重、要求也更高。

负杰:当前,政府职能正积极向服务型转变,政府为经济社会、广大群众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明显增强,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存在。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深化改革,特别是在继续推动经济均衡发展的基础上,保障和改善民生,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方面积极作为,推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

会的全面进步。政府只有不断为人民提供高效优质的公共服务,人民才会对政府更满意。

姜明安:法治政府是服务型政府的题中应有之义,只有做到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党委政府的各项工作才能规范有序开展,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和信任。

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相关内容中,“转变政府职能”应该坚持权由法定,依法理顺政府与市场、与社会的关系,依法明确政府职能,建设有限又有为的政府。“深化简政放权”也应该坚持改革于法有据,依法清理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减少各种奇葩证明。“创新监管方式”也是服务型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客观要求,特别是增强政务公开,扩大公众参与,推进群众监督权利的实现。

“放管服”改革取得积极成效,但亟须向纵深推进

记者:近些年来,我国在建设服务型政府方面采取了一系列举措,您印象比较深刻的有哪些?还存在哪些亟须解决的问题?

王露: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指出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取得积极成效,如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减少、企业税费负担显著降低、事中事后监管得到加强、政府服务不断优化。

但是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人民群众期待相比,“放管服”改革仍有不小差距:在“放”的方面,有些该放的权还没放,有些下放的权力不配套、不衔接、不到位,变相审批不时发生;在“管”的方面,监管缺失、检查任性、执法不力等问题依然不同程度地存在;

在“服”的方面,服务方式有待创新,服务水平有待提升。此外,部门繁多、机构重叠等问题依然突出,这成为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制约因素。

负杰:近年来,各地政府以“自我革命”的勇气推进自身改革,普遍建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明确规范职责权限,同时把企业与群众的痛点、堵点、难点作为改进政务服务的重点,取消不必要的审批证明,简化繁琐手续,降低办事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激发了企业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但是实践中仍然存在一些亟须解决的问题,如重审批、轻监管、弱服务的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存在,一些政府部门和办事人员效率不高、服务意识不强,这也影响了企业、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

姜明安:建设服务型政府是一个系统工程,其中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是近年来的一个重要抓手。越来越多的一线执法者在执法过程中注重语言文明、举止文明,强调以理服人、以法服人,尊重群众的合法权益和人格尊严。但是,当前工作与“人民满意”之间还存在一定距离,未来服务型政府建设中,不仅要做到行为上对群众的尊重,更要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和法治意识,不仅要在形式上严格依法执法,更要从内心恪守法律条文蕴含的理念和精神。

服务型政府建设应把握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两大抓手

记者:您认为,下一步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应该从哪些方面着手?

姜明安:根据党的十九大报告,服务型政府建设需牢牢把握两大抓手: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对于前者,主要是指政府依法履职,杜绝乱作为和不作为,绝不允许政府工作人员打着“公共利益”的招牌追求私

利。此外,还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打造“透明政府”。

对于后者,要求各级政府部门和工作人员加强学习,全面提高行政能力,特别是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善于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提高治理水平,改进服务质量。此外,我们还可以以强有力的督查问责,促进中央部署的贯彻落实,健全政府绩效管理和民意评估制度,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

王露:一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推进向市场“放权”、向社会“让权”,使政府工作关注点和着力点转向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切实做到“五个为”——为促进就业创业降门槛,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为激发有效投资拓空间,为公平营商创条件,为群众办事生活增便利。

二是全面优化组织结构。纵向向上进一步理顺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合理界定各层级间的职能配置,赋予省级及以下政府更多自主权,发挥各自比较优势;横向上统筹协调各类机构设置,科学配置党政部门及内设机构权力,在省市县对职能相近的党政机构探索合并设立或合署办公,进一步推动机构职能的精简整合。

三是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增强政府工作人员为发展服务、为基层服务、为群众服务的意识和本领,同时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政务服务协同化、智能化、便捷化水平。

负杰:下一步要以增进广大群众获得感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服务型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一是促进各级政府部门和工作人员牢固树立服务社会、服务百姓的意识,转变工作作风和工作方式。二是进一步深化改革,全面清理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破除阻碍“放管服”改革的制度藩篱,加强政府部门间的职能统合,优化政府工作流程。三是加强规范化、标准化和精细化建设,注重解决各地区、各部门、各层级服务型政府建设和发展的不均衡、不充分问题,对典型地区的成功经验要及时总结和推广。

向国旗宣誓

12月4日是我国第四个国家宪法日。当天,江西省万载县人民法院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维护宪法权威”为主题,集中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图为该院法官面向国旗,庄严宣誓。

邓龙华摄



《民主政治周刊》
电子信箱: rmbmzzz@126.com
本版责任编辑:彭波



一线探访

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搭建理性对话平台

明法晰理,维护医患权益

本报记者 魏哲哲

如何维护医患权益、化解医患纠纷?这就需要打破医患信息不对称和行业专业壁垒,寻求理性的维权途径。而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就搭建起了一个医患双方理性对话的平台。日前,记者前往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了探访。

“患者认为病历是医生后补的,之前不认可,你们都说说各自的看法。”12月1日下午,记者赶到时,正好遇上了一场医患见面会。病历是医疗纠纷调解的重要事实基础。“开始的时候,双方就得对病历等材料进行确认,防止调解结束后,又针对病历‘找

补’。”调解员付淑惠介绍,见面会就是要针对双方的争议焦点进行提问,还原事实。

“我认可病历内容。”患者陈某表示,最近几天又和医院进行了沟通,虽然病历的确是医生事后才补写的,但是内容没问题。原来,陈某之前右手腕受了伤,去医院进行了缝合治疗。后来复诊时,医生发现其手指不能正常用力,判断其肌腱发生了断裂。陈某认为肌腱断裂是之前漏诊了,造成自己延误治疗十几天;而医生则认为在之前的病历中,已经注明“肌腱部分损伤”,按照当时条件判断并不需要处理,因

此没有漏诊。

虽然立场不同,见面会上,医患双方的表达都很平和、理性。“我们讲理!也理解医生肯定不是故意的。”陈某表示,希望医院免除除肌腱的费用。医方的代表则表示,将向医院反映患者的诉求,后续再商量解决。

“医患纠纷在调解过程中剑拔弩张的情况多不多?”记者问。“能同意来调解的,说明双方都希望理性解决问题,因此对立情绪在调解工作中并不是突出问题。”北京医调委常务副主任刘方回应,作为中立第三方,医调委能保证医患不因纠纷影响正常工作,向

患方解释医疗问题打破专业壁垒,还能节约诉讼成本。

不同于一般的邻里纠纷,医疗纠纷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对于医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的判定尤为关键。“为了确保对医疗机构诊疗行为的责任认定结果更科学、更有说服力,每案我们都要进行专家咨询。”刘方介绍,医调委针对案件的争议要点梳理出疾病相关问题,去咨询三甲医院相关专业的专家,对于重大、疑难案件还会反复咨询。

“骨科和妇产科的案件最多。”调解员向记者介绍,这两类案件的患者对于疗效的期望值往往较高,容易形成心理落差;再加上医方由于工作忙碌,解释沟通有时不到位,容易形成医患纠纷。

“保障医患权益,维护生命尊严。”在医调委的走廊和会议室,记者看到了很多致谢的锦旗。“调解员通过同医患双方进行沟通,摆明事理,促成双方互谅互让,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双方接受调解建议,签订调解协议书,可以据此进行理赔。如果任何一方不接受,调解员会引导其通过其他维权途径表达诉求。”刘方说。